中国企业500强出炉 上市公司或母公司占比近半

⊙本报见习记者 应尤佳

2007年中国企业500强名单出炉，这已经是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第六次向社会公布该排行榜。在500强企业中，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母公司占比近半，在前100强中，更是达到7成之多，而在中国前10强企业中，上市公司更是占到了8家之多。

此次排名前10强的企业分别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相较去年的排名，各企业之间的名次变动并不十分显著，中石化已经连续三年名列第一。在前十名企业中，中国银行从去年的第10名上升到了今年的第6位。事实上，哪怕比较2002年第一期中国500强企业排名，也不难发现，前10强企业面孔变化也同样不大。

此次前百强中位次变动较大，也比较引人注意的要数在私企中排名最高的国美电器，从去年的53名上升到今年的37名，成为前50强中唯一一家私有控股上市公司。

虽然名次变化不大，但从企业规模、营业收入来说，此次排名的变化较大，今年的前10强的营业收入总额较去年提高了30%之多，而500强入围门槛也大幅度提高。2007中国企业500强的入围门槛为年营业收入达72.2亿元，与上年相比提高了11.5亿元。

丛明：燃油税不会与成品油调价同时推出

⊙本报记者 陈其珏

“燃油税和成品油调价是两回事，不会同时推出。”针对此前媒体报道“燃油税将和成品油调价方案一同出台”的消息，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丛明前天在“2007中国石油流通行业发展高层论坛”间隙接受上海证券报记者的询问，并作上述表态。

随着国际油价再度“高烧”，前不久有报道称，在中石油、中石化等石油巨头推动下，国家发改委正在酝酿新一轮的成品油调价方案。和成品油调价方案一同出台的还包括酝酿已久的燃油税。

对此，丛明表示，燃油税和成品油调价是两码事，不会同时出台。

“燃油税改革在我国比较迫切。”据他介绍，目前财税部门正在抓紧制定和完善燃油税的改革方案。在未来一段时期，燃油税有可能会择机出台。

在他看来，一旦开征燃油税，对石油流通企业的影响是趋于中性的。“燃油税出台后，现在的公路养路费将取消，以此作为燃油税的税基，其结果肯定会表现为油价上涨，但这不一定会另外增加负担，因为原来的养路费是需要消费者额外支付的。可见，这是一种价格的传递和转嫁关系，对石油流通企业的影响趋于中性。”

“相对而言，资源税税改应该会更快一点。”丛明指出，资源税税改的出发点就是将原来的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

据悉，从量征税不受价格变动影响，但却与课税对象的量有直接关系。而从价征税是以征税对象的价格为标准，按一定比例计征的税。后者受价格变动的影响明显，与征税对象的数量也有紧密关系，其与差别比例税率配合，可以调节产品利润和产品结构，影响价格水平，最终调节产业结构。

“我个人估计，资源税改后对石油流通企业的影响也是中性的，因为改革后税负会相应增加，但这会通过石油价格转嫁。而石油流通企业只是在购买，如在批发环节购买炼厂的成品油价格中已包含了资源税提高的一部分。但企业肯定是按照同等的加价卖给下家，利润还是原来的利润。”丛明说。

“非公36条”细则将出台 全国民企热盼

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会长保育钧 资料图

⊙本报记者 陈其珏

寄托了无数民企梦想与期待的“非公经济36条”发布两年半来，因缺少实施细则而难以完全落到实处，但这一僵局或很快出现改观。昨天，中商石油委会长赵友山向上海证券报记者透露，关于“非公36条”实施细则的制定工作已接近尾声，细则即将出台。

近年来，有关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问题一直受到各方的关注和热议。《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即“非公36条”)于2005年颁布后，由于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缺乏相应的实施细则，令该文件效力没有完全发挥。

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会长保育钧在“2007中国石油流通行业发展高层论坛”上指出，一方面“非公36条”放宽了准入，允许民营企业进入垄断行业；但另外一方面也有了“国进民退”，特别是去年12月份以来，国有资产在七大行业占控制地位，“民营企业的日子不太好过。”“‘非公36条’之所以不好使的原因就在于产权证等一些非常具体的细则没有落实。”中央党校研究室副主任周天勇说。

但赵友山在昨天会后透露，经过长时间努力，目前有关方面对“非公36条”实施细则的制定工作已接近尾声，并可能很快出台。

据介绍，早在2005年，国务院就责成国家发改委与国务院研究室统筹制订“非公36条”实施细则，并要求各部委负责对“非公36条”中涉及各行业配套细则的具体分工方案。之后，各部委向发改委提交各自负责的行业配套细则的初步方案，再由发改委牵头对这些方案进行修正、落实。

“事实上，今年8月4日发改委出台《关于做好成品油市场供应加强价格管理的通知》，以前所未有的严厉措辞要求两大集团对民营油企一视同仁，这本身就是一个信号。”赵友山说。

值得注意的是，国家发改委政策研究室主任李朴民也在前天论坛发言时提到，非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已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此，要大力发展非公有制企业，提高非公有制经济在服务业中的比重。在政策的落实上，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服务领域都可向社会资本开放，凡是对外资开放的领域，都要向内资开放。而且要在投资核准、金融服务、财税政策、土地使用、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方面，对非公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实行同等待遇。还要进一步打破市场分割和地区封锁，推进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机制。

今年上半年，国家发改委主任马凯曾公开表示，国家为进一步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在市场准入和投融资方面的公平机会，将在“非公36条”的基础上出台更多可供操作的细则，放开行业限制和壁垒。

中部城市配套改革试点政策将出台

⊙本报记者 王宏斌

国家发改委地区经济司副司长高勤日前透露，国家正在就促进中部崛起制定更细致的措施。十七大前后，将专门召开中部六省崛起座谈会，正式出台中部城市配套改革试点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政策。

高勤是在出席日前在武汉举办的中国大企业高峰会《中部崛起：优势比较与前景展望》论坛时作上述表示的。高勤说，从2004年提出“中部崛起”战略起，国家在政策上支持、产业上扶持，并且鼓励中部地区进行体制创新。她说，政策上出台过《关于促进中部崛起的若干意见》，今年又出台了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比照东北老工业基地实施；在产业上给予支持，比如同意80万吨乙烯项目在武汉上马；同时鼓励在体制上进行创新，国家准备在中部进行城市综合配套改革试点。

高勤表示，中部地区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目前，湖北武汉“1+8”城市圈、湖南“长株潭一体化”、河南“郑卞一体化”等城市圈经济板块都发展良好，国家有关“中部六省城市配套改革”的试点方案也在进行最后审定，不日将上报国务院，“相信届时这些政策会适合中部城市发展，形成实质利好”。

前七月江苏房地产开发增速33.1%

⊙本报记者 李和裕

江苏省统计局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江苏省房地产开发投资且呈逐月加快之势，1-7月累计完成1279.36亿元，同比增长33.1%，增速比比去年同期快9.5个百分点。

江苏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量今年一直居于全国前列，此前的数据已显示，今年1-6月江苏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1019.79亿元，同比增长32.8%，投资总量排在全国首位，占全国总量的10.3%。

分析原因，江苏省统计局表示，一方面是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充裕。据统计，至今年6月末，江苏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由去年同期的3956个增加到4338个，一年净增382个。而今年上半年江苏房地产开发企业投向房地产开发的资金同比增长了50%以上，本年资金更是到位2407.41亿元，是同期开发投资额的2.4倍。

另一方面，江苏商品房市场销售继续看好。据统计，今年1-6月江苏商品房销售面积达到2985.2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2%；其中，商品住宅累计销售2652万平方米，也同比增长22%，这一增幅创下了自2006年以来的新高。同时，上半年江苏个人住房贷款投放达405.15亿元，同比增加188.6亿元。

不过，江苏省统计局也指出，江苏住宅价格今年一路高涨，且呈愈涨愈烈之势。1-6月江苏住宅均价的同比涨幅为7.3%，全省13个省辖市中有9个市的涨幅都超过10%。而江苏省统计局认为，今年江苏房价上涨的主要原因是地价的高速增长，如1-6月江苏房地产开发企业购置土地面积同比仅增长9.2%，而土地成交价款同比增幅高达63.4%。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公告编号：临2007-06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层

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办公地址：苏州市爱河桥路28号)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中信证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

二、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增发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增发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44号文核准。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共计333,733,800股A股股票将于2007年9月4日上市，本次增发股份无锁定期限制。参与本次增发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如在本次增发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卖出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变动遵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

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如下：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7年9月4日
3、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4、股票代码：600030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3,315,233,800股
6、本次发行增加的股份：333,733,800股
7、发行前股东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无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333,733,800股
9、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本次上市的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类 别	获配股数(股)	占本次增发股份的比例(%)	限售情况
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239,279,558	71.70	无持有期限制
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10,439,305	3.13	无持有期限制
网下申购	78,437,937	23.50	无持有期限制
网上申购	5,577,000	1.67	无持有期限制
合 计	333,733,800	100	

三、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信证券
2、英文名称：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3、注册资本：298,150万元(本次发行前)
4、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5、董事会秘书：谭宁
6、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7、电话号码：010-84588581
8、传真号码：010-84588151
9、互联网网址：http://cs.ecitic.com
10、电子邮箱：zxzq@citics.com
11、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的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承销(含主承销)；客户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
12、主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研究业务。
13、所属行业：证券、期货业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王东明	董事长	883,250
邬小蕙	董事	0
张佑君	董事	577,720
张极井	董事	0
张懿宸	董事	0
李如成	董事	1,500
吴幼光	董事	0
周一敏	董事	0
居伟民	董事	0
笪新亚	董事、副总经理	576,121
万寿义	独立董事	0
王彩俊	独立董事	0
边俊江	独立董事	0
冯祖新	独立董事	0
杜兰库	独立董事	0
张宏久	独立董事	0
李 扬	独立董事	0
李 健	独立董事	0
冯 征	监事会主席	0
张 耀	监事、综合管理部	39,600
何德旭	监事	0
杨振宇	监事、总部办公楼筹备组	36,000
秦永忠	监事会副主席	0
卿 虹	监事	0
郭 昭	监事	0
雷 勇	监事、经纪业务管理部	161,095
程博明	常务副总经理	577,720
德地立人	副总经理	0
黄卫东	副总经理	576,121
吴玉明	副总经理	576,121
倪 军	总会计师	576,121
谭 宁	董事会秘书	577,720

注：上表中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别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三)本公司主要股东和第一大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776,825,407	23.43
		7,836,884	0.24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8,023,586	12.01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76,287,421	5.32
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124,100	4.53
5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62,792,515	1.89
6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37,010,300	1.12
7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35,160,715	1.06
8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33,952,160	1.02
9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07,878	0.92
1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06,313	0.79

注：1.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所持股份中，7,836,884股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暂存股。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394,527,844股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3,495,742股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证券23.43%股权，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注册地和办公地均为北京，是由国务院批准，于1979年10月创办的我国首个实行对外开放的窗口企业。截至目前，中信集团注册资本为30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孔丹先生。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发行前		增加的股份数额(股)	发行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57,824,593	82.44	333,733,800	2,791,558,393	84.2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3,675,407	17.56	0	523,675,407	15.80
股份合计	2,981,500,000	100	333,733,800	3,315,233,800	100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33,733,800股。

(二)发行价格：74.91元/股。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

(四)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7)第1009-58号)。

(五)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8,958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中介机构费、发行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登记托管费)合计23,807,000.34元，每股发行费用为0.07元。

(七)募集资金净额：24,976,191,957.66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2.64元(按照2007年半年度报告所载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1.27元(在2007年半年度报告数据的基础上按增发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一)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爱河桥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87668802
传真：0512-65582005
联系人：杨伟、汤迎旭、余焕、王茂华、刘冬、王振亚、杨淮、申隆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本公司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本公司本次增发的股份符合上市的基本条件，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推荐本公司本次增发的股票上市。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9月3日